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26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岳犯竊盜罪，處罰金2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沈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及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4日15時30分許，在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店（址設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大潤發嘉義店），徒手拿取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後，前往該店內自助結帳收費機結帳。其僅就附表一編號1、2及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確實結帳付費。其就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物進行結帳時，竟持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較低價之商品條碼予自助結帳收費機感應，以此不正方法，使自助結帳收費機對於商品真正價格之辨識陷於錯誤，以較低之價格計價收費，藉此詐得商品價格差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07元。且就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未結帳付款，即將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帶離自助結帳櫃檯，而以上開手法，竊得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物。沈岳嗣在大潤發嘉義店包裝區，拆掉附表一、二所示商品之包裝，重新包裝時，適有大潤發嘉義店員工陳美如發現上情而

01 報警，經警到場逮捕沈岳，並查獲上情。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沈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禹辰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陳美
05 如於警詢時之證述。

06 (三)被害報告單、責付保管書、附表所示物品之照片8張。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
09 費設備取得不法利益罪、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0 (二)被告係為達以較少支出取得附表一、二所示商品之目的，而
11 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就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物，
12 選擇以低價條碼結帳，就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物選擇不予
13 結帳，所為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觀諸本案被告犯罪
14 行為情狀，依社會通念應論以一行為較不致過度評價，故被
15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6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起訴意旨認應予分論
17 併罰，容有誤會，併此指明。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生活困頓，手邊
19 無資金得以維生，為求以較低成本取得食材，竟利用大潤發
20 嘉義店所設自助結帳收費設備無人隨時監看之機會，而從事
21 本案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及竊盜之犯行，所為侵害告訴
22 人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權，實屬不該。再考
23 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有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然
24 因告訴人無意與被告調解，以致雙方迄未和解，被告之犯後
25 態度尚稱良好。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
26 得利益、所生損害、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以及被
27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28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29 役之折算標準。

30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經濟狀況不佳，一時失

慮，致涉本案犯行，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積極爭取與告訴人和解之機會，顯見其已有悔悟之心。本院認其親歷本案偵審程序，並受罪刑之科處，已獲得相當之教訓，當足收警惕懲儆之效，爾後應能循矩以行，信無再犯同罪之虞，故其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策自新。

五、被告因本案犯行，共獲得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不法利益、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屬其犯罪所得，然附表一編號3至5及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之物，均已經警發還告訴代理人，有前述責付保管書可參。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方澄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

10

編號	商品名稱、數量	結帳時感應之商品條碼	詐得之不法利益
1	單價29元小黃瓜1包	單價29元小黃瓜之商品條碼	無
2	單價20元秋葵1盒	單價20元秋葵之商品條碼	無
3	單價89元小黃瓜2包	單價29元小黃瓜之商品條碼 (感應2次)	120元
4	單價59元小黃瓜1包	單價29元小黃瓜之商品條碼	30元
5	單價39元秋葵3盒	單價20元秋葵之商品條碼 (感應3次)	57元

11 附表二：

12

編號	商品名稱、數量	結帳情形
1	紅蘿蔔1條	已結帳付款
2	青花菜1朵	已結帳付款
3	紅蘿蔔（單價19元）4條	未結帳付款
4	青花菜（單價48元）4朵	未結帳付款
5	花生麥煎餅（單價20元）1個	未結帳付款